

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斯考尔 2 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1770764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 80 号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720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1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八、 验收结论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斯考尔 2 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控制阀				
设计生产能力	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年、高端控制阀研发 5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年、高端控制阀研发 50 批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3.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10		
调试时间	2025.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16-2025.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威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威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02.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比例	1.29%
实际总概算	31002.85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 2017 年 10 月）；</p> <p>(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1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2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22) 《无锡斯考尔2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p> <p>(23) 《关于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斯考尔2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48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口 WS-001 生活污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雨水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WS-001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COD	100
		SS	70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 FQ-01 涉及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FQ-02 涉及气割、堆焊、研磨颗粒物、FQ-03 涉及喷砂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限值；排气筒 FQ-04 涉及喷塑颗粒物，排气筒 FQ-05 涉及清洗、干燥、固化、调漆、喷漆（小件喷漆房）、烘干（油漆、粉末烤箱）、人工防锈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喷漆颗粒物，排气筒 FQ-06 涉及清洗、喷漆（大件喷漆房）、烘干（大件油漆烤箱）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喷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FQ-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2、FQ-03	颗粒物	20	1	
FQ-04	颗粒物	10	0.4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FQ-05、FQ-06	颗粒物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	
	苯系物	20	0.8	

表 2-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DB32/4041-2021
苯系物	0.4	
颗粒物	0.5	

表 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2-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南、北厂界 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昼间≤65，夜间≤55
西厂界外 1 米		4 类	dB(A)	昼间≤70，夜间≤55

(4) 固体废弃物

环评中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次验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123-1号，租用无锡市易宏达建筑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工业控制阀门及配件2500台。由于企业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建设单位投资31002.85万元，购置土地20201.8m²，在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80号建设本次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停产关闭。本次验收项目为全厂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台高端控制阀、年研发高端控制阀50批次。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表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锡数环许(2025)7048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5884358644001W。目前企业“无锡斯考尔2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5年3月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高端控制阀20000台/年、高端控制阀研发50批次/年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2025年4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线	高端控制阀	20000台/年	20000台/年	4800h
研发线	高端控制阀研发	50批次/年	50批次/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球面车床	/	2	2	0
2	摇臂钻床	/	2	2	0
3	铸铁划线台	/	1	1	0
4	套丝机	/	1	1	0
5	电阻炉	/	1	1	0
6	打标机	/	1	1	0
7	球体研磨机	/	4	4	0
8	自动清洗机	长×宽×高=3m×1.3m×0.6m; 清洗槽容积 2.3m ³	1	1	0
9	砂轮机	/	1	1	0
10	氧乙炔割枪	/	1	1	0
11	加工中心	/	4	4	0
12	普通卧车床	/	10	10	0
13	数控立车床	/	6	6	0
14	数控卧车床	/	12	12	0
15	数控镗床	/	2	2	0
16	数控铣床	/	2	2	0
17	外圆万能磨床	/	2	2	0
18	电焊机	/	5	5	0
19	氩弧焊机	/	5	5	0
20	等离子堆焊机	/	2	2	0
21	箱式电阻炉	/	4	4	0
22	电焊条保温桶	/	3	3	0
23	远红外程控焊条烘箱	/	2	2	0
24	焊接变位机	/	4	4	0
25	空气压缩机	/	8	8	0
26	储气罐	/	6	6	0
27	冷冻式干燥机	/	2	2	0
28	高温冷冻式干燥机	/	2	2	0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	8	8	0
30	对刀仪	/	5	5	0
31	工业标记打印机	/	2	2	0
32	激光打标机	/	3	3	0
33	手动装配台	/	2	2	0
34	液压扳手	/	2	2	0
35	液压阀门试验台	/	4	4	0
36	喷砂线	自动回收式喷砂房: 长×宽×高=8.1m×16m×3.5m	1	1	0
37	喷粉线	防爆喷粉房: 长×宽×高=5.5m×4.5m×5m	1	1	0
38	小件喷漆线	调漆房: 长×宽×高=3m×1.6m×5m; 小件喷漆房: 长×宽×高=5m×4m×5m; 油漆、粉末烤箱: 长×宽×高=4.5m×3.2m×3.85m; 运输系统 1 套	1	1	0
39	大件喷漆线	大件喷漆房: 长×宽×高	1	1	0

		=5m×6m×4m; 大件油漆烤箱: 长×宽×高=4.5m×4.9m×3.4m;			
40	脱水烤箱	长×宽×高=6.1m×3.2m×3.5m	1	1	0
41	智能装试一体机	BSKE20201017	1	1	0
42	超高压试验装置	ST-1001	1	1	0
43	12-14 寸蝶阀扭矩测试台	/	1	1	0
44	三坐标测量机	CMM SPECTRUM 7/7/6 RDS	1	1	0
45	液压顶压试阀门试压机	VTB-DY P M 100	1	1	0
46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1U	1	1	0
47	材料端面摩擦磨损试验机	MMUD-5	1	1	0
48	低温试验装置	1600*1600*2000	1	1	0
49	阀门高温试验机	SUP_RGXT_25	1	1	0
50	高频振动试验机	EM-600F2K-40N120	1	1	0
51	万能试验机	HAW-600D	1	1	0
52	冲击试验机(常/低温通用)	HBDW-300D	1	1	0
53	寿命试验装置	/	4	4	0
54	电子万能试验机(弹簧)	/	2	2	0
55	超声波清洗机	BK-10000A; 长×宽×高=1.7m×0.95m×0.85m; 清洗槽容积1.3m ³	2	2	0
56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GD1313/RD16/RD8	3	3	0
57	电动叉车	CPD25-FJ1	3	3	0
58	数控锯床	CNC540	1	1	0
59	数控立加	Mynx7500/50	1	1	0
60	数控插床	CNC-350	1	1	0
61	基站式研磨机	SM750	1	1	0
62	线切割	DK7745/6	2	2	0
63	手动研磨机	PM200	3	3	0
64	五轴加工中心	DN80~DN300	1	1	0
65	冲击试样缺口液压拉床	HLY71-UV	1	1	0
66	下拉式内拉床	L5120F	1	1	0
67	管子切割坡口机	/	2	2	0
68	垫片切割机	JD-ASF-1813A	1	1	0
69	逆变多功能氩弧焊机	MultiTIG 315	2	2	0
70	工业级自动冷焊机	HB-L6	1	1	0
71	气体保护焊	NBC350G	1	1	0
72	电动攻丝机	M3-M20 顶配 1200W 垂直	1	1	0
7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型	1	1	0
74	工业电阻炉	RT3-90-9	1	1	0
75	风力回收式抛丸房	PSF-4000	1	1	0
76	往复式清洗机	MQX-1200II; 长×宽×高=2.8m×1.2m×0.7m; 清洗槽容积2.3m ³	2	2	0

77	气动打标机	CK-PMK-G01	1	1	0
78	STK 气体增压系统	G-GBD100	3	3	0
7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2	2	0
80	悬臂式起重机	/	13	13	0
81	弹簧压机	BYT20200107	1	1	0
82	抱压式阀门试验台	ZST-BY_P_M_100	1	1	0
83	顶压式阀门试验台	/	4	4	0
84	单柱液压机	Y41-6.3T	1	1	0
85	硬臂式气动机械手	RS-500	1	1	0
86	手控液压弯管机	CURCMS42C	1	1	0
87	筒帕压缩机	FW4-8	1	1	0
88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5-HB8	1	1	0
89	风机	/	6	6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性状	年用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金属原料(铸件、锻件、棒料及型材、紧固件等)		铁 85%~90%、铜 12%~15%、碳 0.010%~0.055%、磷 0.01%~0.03%、硫 0.001%~0.004%	t/a	固	2005	2005	0
2	切削液		极压剂 10-15%、防锈剂 10-15%、润滑剂 5-10%、基础油 20-35%、乳化剂 5-10%、去离子水 5-15%	t/a	液	18	18	0
3	研磨膏		碳化硼 86%、石蜡 12%、松节油 2%	t/a	半固	0.06	0.06	0
4	砂纸		/	t/a	固	0.65	0.65	0
5	水基型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0%、碳酸钠≤0.5%、硅酸钠≤5%、水≤85%	t/a	液	10	10	0
6	防锈剂		硼酸、葵二酸和碳酸钠	t/a	液	1.6	1.6	0
7	防锈油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5%、二-C10-18-烷基苯磺酸钡≤5%、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5%、C10-13 烷基苯衍生物,蒸馏残余物≤3%	t/a	液	0.6	0.6	0
8	水性漆(底漆)	水性快干环氧厚浆底漆	环氧树脂(MW<700)≥55%、3-丁氧基-2-丙醇≤10%、磷酸:锌盐(2:3)≤3%、a,a'-二氨基间二甲苯≤3%、3-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胺≤3%、氧化锌≤3%、水≤15%	t/a	液	4	4	0
		水性快干环氧厚浆底漆固化剂	环氧树脂(MW<700) 50%~75%、水 25%~50%	t/a	液	2.105	2.105	0
9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面漆	聚氨酯树脂≥52%、3-丁氧基-2-丙醇≤5%、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5%、4,5-二氯-2-	t/a	液	4	4	0

	(面漆)		正辛基-3-异噻唑啉酮(DCOIT)≤0.3%、丁氨基甲酸-3-碘-2-丙炔基酯(IPBC)≤0.1%、2-辛基-2-氢-3-异噻唑啉酮≤0.1%、水≤37.5%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60%~80%、γ-丙三醇氧基丙基三甲基硅烷≤10%、水≤10%	t/a	液	0.659	0.659	0	
10	油性漆(底漆)	环氧漆 F60 底漆	环氧树脂(MW700-1200)≤50%、二甲苯≤20%、1-甲氧基-2-丙醇≤10%、乙苯≤5%、1-丁醇≤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5%、二氧化钛≤5%	t/a	液	2	2	0	
		环氧漆 F60 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10%、1-丁醇≤10%、乙苯≤5%、2,4,6-三(二甲基胺甲基)苯酚≤10%、二氧化钛≤65%	t/a	液	0.500	0.500	0	
		溶剂型底漆 佐敦 17 号稀释剂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50%~75%、二甲苯 10%~22%、1-丁醇 10%~25%、乙苯<10%	t/a	液	0.750	0.750	0	
11	油性漆(面漆)	快干聚氨酯面漆 20T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小于0.1%苯) 10%~20%、二甲苯 10%~22%、乙苯≤5%、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0.3%、二氧化钛≤55%	t/a	液	2	2	0	
		快干聚氨酯面漆 20T 固化剂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75%~90%、醋酸丁酯<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小于0.1%苯)<10%	t/a	液	0.20	0.20	0	
		溶剂型面漆 佐敦 10 号稀释剂	二甲苯 30%~65%、乙苯 10%~15%、醋酸丁酯 10%~20%	t/a	液	0.20	0.20	0	
12		液压油	基础油>95%、添加剂<5%	t/a	液	1.75	1.75	0	
13		导轨油	基础油>90%、添加剂<10%	t/a	液	1.5	1.5	0	
14		塑粉	纯聚酯粉末	t/a	固	2	2	0	
15		焊料	/	t/a	固	5.05	5.05	0	
16		氧气	氧气	m ³ /a	气	2.45	2.45	0	
17		乙炔	乙炔	t/a	气	0.04	0.04	0	
18		氩气	氩气	m ³ /a	气	32.5	32.5	0	
19		钢球	/	t/a	固	10.0	10.0	0	
20		液氮	氮	m ³ /a	液	14.7	14.7	0	
21		氦气	氦气	m ³ /a	气	0.5	0.5	0	

(2)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自来水和电能的消耗。自来水、电能根据 2025 年 6 月实际消耗情况汇算，详见表 2-5。

表 2-5 全厂资源能耗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6705.56	6480
电	万 kW·h/a	300	71.3064

(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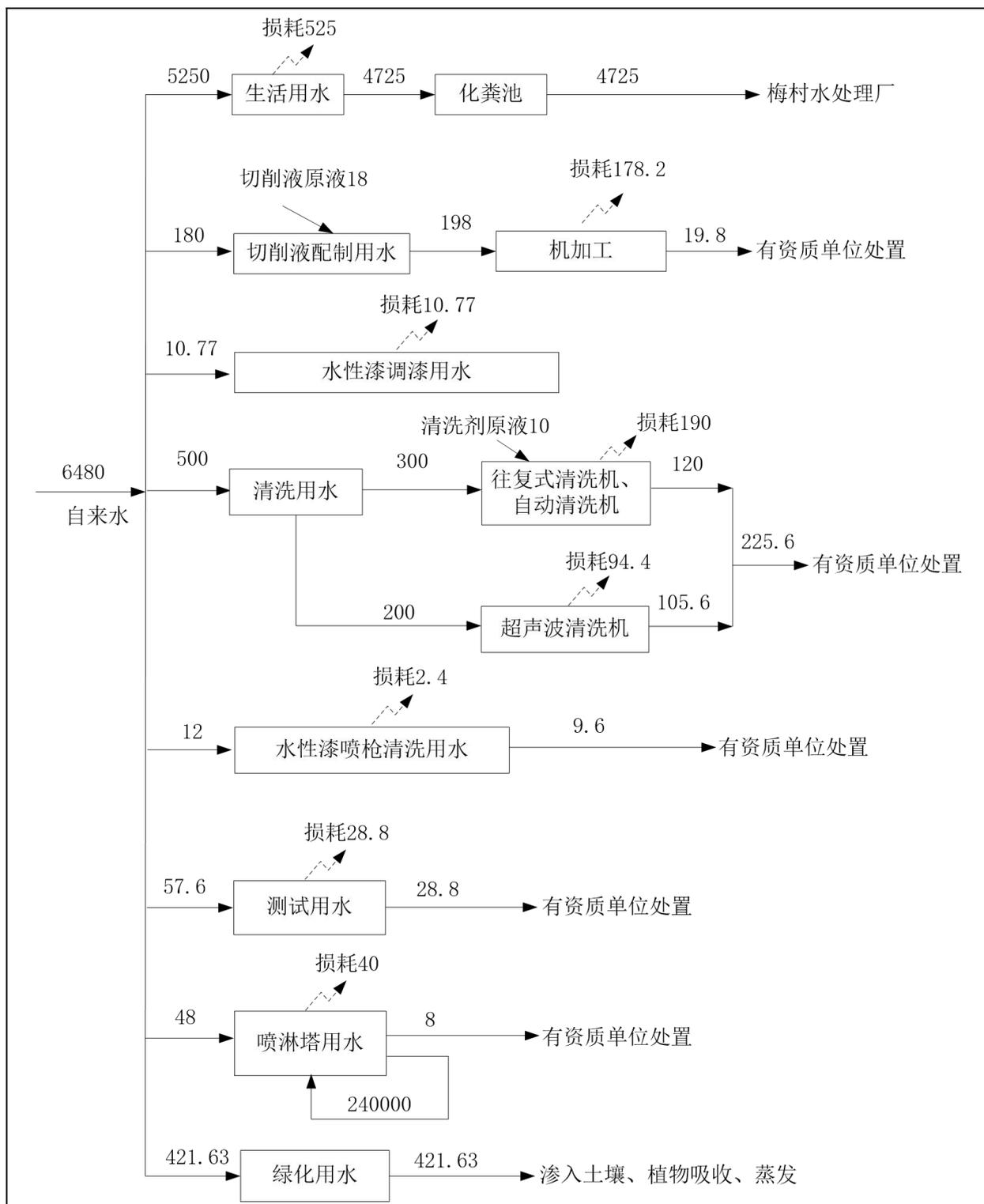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高端控制阀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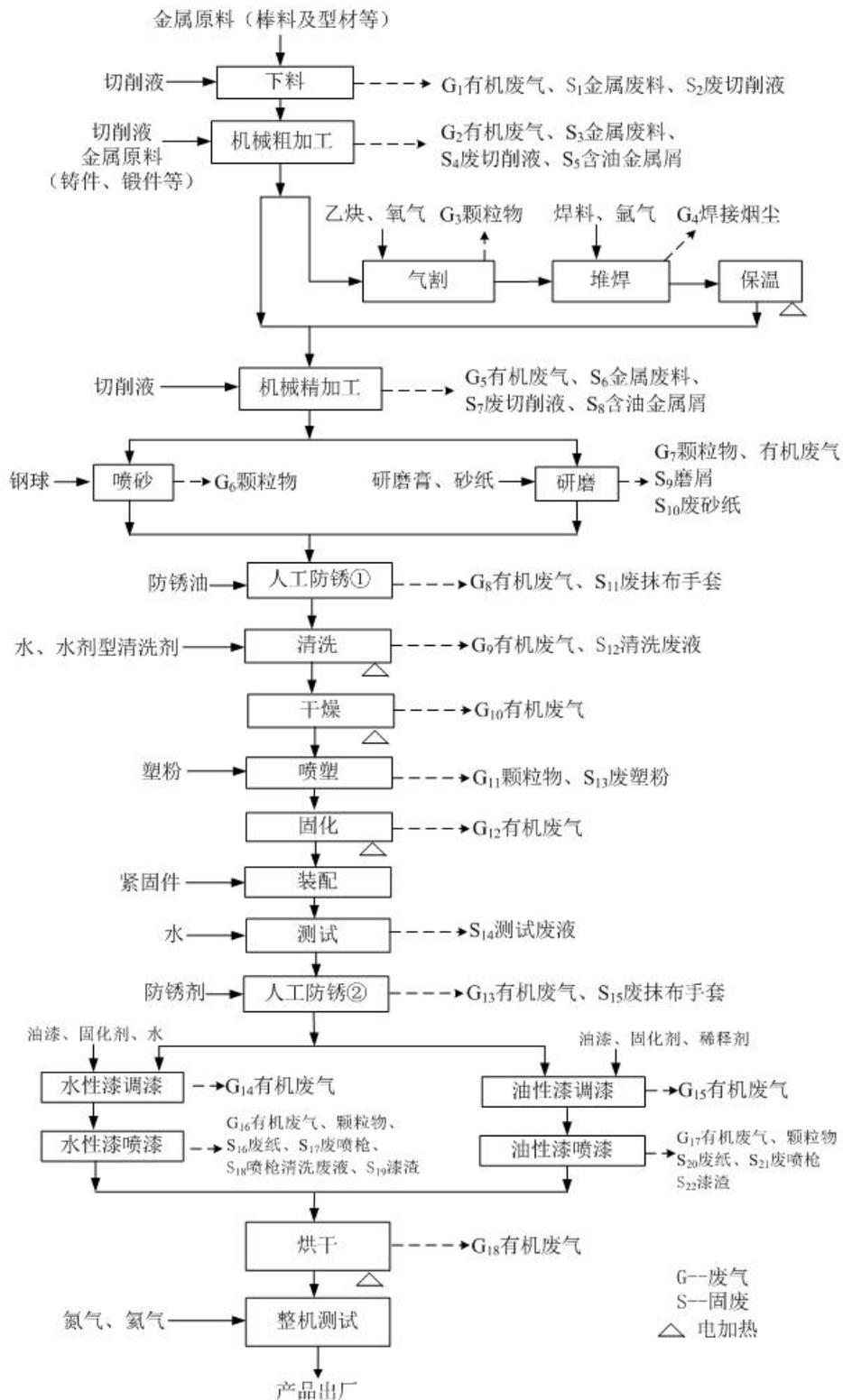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高端控制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 根据生产要求利用锯床将金属原料（棒料及型材等）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_1 。下料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_2 。下料过程由于设备工作头高速运转，设备及工件的作业表面温度较高，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_1 。

机械粗加工: 金属原料（铸件、锻件）与下料后的工件使用车床、磨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械粗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_3 。金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_4 。粗加工过程由于设备工作头高速运转，设备及工件的作业表面温度较高，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_2 。磨床加工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 S_5 。

根据产品需求，调节阀、蝶阀、球阀及闸阀的部分零件需要堆焊。堆焊处理包括气割、堆焊及保温。

气割: 利用氧乙炔火焰枪对零件进行切割。氧乙炔割枪采用氧气作为助燃气体，乙炔燃烧时火焰温度很高($>3000^{\circ}\text{C}$)，可快速的加热金属件，然后利用高压氧气将已经被加热的金属吹散，达到对金属件切割的目的。乙炔燃烧产生 CO_2 和水，直接排放。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_3 。

堆焊: 在工件的表面或边缘进行熔敷一层耐磨、耐蚀、耐热等性能金属层，使用焊材（焊条/焊丝），辅助保护气体氩气，完成堆焊过程。堆焊使用无铅焊材，焊材在电弧高温作用下表面的药皮熔融挥发产生焊接烟气 G_4 。焊材（焊条/焊丝）在储存期间，会因为吸潮而使工艺性能变坏，造成电弧不稳、飞溅增多，并容易产生气孔、裂纹等缺陷，因此焊材（焊条/焊丝）使用前必须进行烘干。焊材烘干在电焊条保温桶、电热鼓风干燥箱内进行，电加热温度至 180°C 、烘干 2 小时。

保温: 堆焊后工件放入电阻炉内保温可去除工件密封面在堆焊时产生的焊接应力，保证阀门的质量。电阻炉电加热至 100°C 进行保温，每次保温时间约为 1 小时。

机械精加工: 在机械粗加工的基础上，按产品要求对工件进一步使用车床、磨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及金属表面加工装置等进行各类机械精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_6 。金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_7 。精加工过程由于设备工作头高速运转，设备及工件的作业表面温度较高，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_5 。磨床加工过程产生含油

金属屑 S₈。

精加工处理后的工件处理分为两种情况：

- 1) 部分工件进入喷砂工艺；
- 2) 闸板、阀座等零件需要进行研磨加工。

喷砂：在喷砂机内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球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强化零件各机械性能的目的。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₆。

研磨：将工件放入研磨机内，研磨机内夹具加有磨料砂纸，配合研磨膏，在工件表面摩擦，一次性达到抛光、去除毛边等精密研磨效果。该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 G₇、磨屑 S₉、废砂纸 S₁₀。

人工防锈①：由于每批产品所有的零部件不能同时进入下一步加工工序，因此部分加工件需要人工在工件表面涂抹少量的防锈油，避免工件生锈，然后入半成品库等待清洗装配。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₈、废抹布手套 S₁₁。

清洗：大件工件采用自动清洗机、往复式清洗机清洗，工件进清洗机内进行高压喷淋冲洗，清洗液为水基型清洗剂与水按 1:30 配制，电加热至 50~60℃，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和杂质。小件工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和杂质。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₉、清洗废液 S₁₂。

干燥：利用脱水烤箱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加热烘干，电加热温度为 60~8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₀。

喷塑：工件送入喷粉房进行喷涂，项目使用聚酯树脂作为原料。喷粉室为独立密闭空间，主要设置喷粉作业区，人工手动喷粉，塑粉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₁₁、废塑粉 S₁₃。

固化：在粉末烤箱对喷塑后的工件加热烘干固化处理，电加热温度为 160~190℃，工件受热时间约 30min，热量可以使粉末熔融、流平和固化，可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₂。

装配：上述加工件包括闸板、阀体、阀盖、阀坐，阀芯、阀杆、手轮、法兰盘等，按顺序进行装配，组装成阀门整机，组装时需要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测试：阀门整机进入阀门试验台进行测试，测试机加入自来水，打开阀门通路，通入水充满阀腔，并升压强度试验压力，检查阀体、阀盖、垫片等有无渗漏。防锈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₃。测试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测试废液 S₁₄。

人工防锈②：测试完成的阀门需要人工在表面涂抹少量的防锈剂防锈。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₃、废抹布手套 S₁₅。

调漆：本项目设 1 个调漆房，喷漆房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现场调配，使用前在喷漆房内将稀释剂（水或有机溶剂）、漆（水性漆或油性漆）、固化剂搅拌均匀。调漆过程在调漆房内进行，人工利用电子秤称量配料后在桶内进行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调漆过程不需要加热。调漆完成后需立即进行喷涂。调漆有机废气 G₁₄、G₁₅。

喷漆：本项目设 1 个小件喷漆房、1 个大件喷漆房，喷漆房内可以喷底、面漆。喷漆采用人工手动喷枪操作，喷涂次数为两次，先喷底漆，烘干后再喷面漆。底漆层是与被涂工件基体直接接触的最下层的漆层，作用为强化涂层与基体之间的附着力，并发挥颜料的缓蚀作用，提高涂层的防护性能。面漆层在底漆层之上，其主要作用是提高装饰性，也有一定的防腐性和耐磨性。喷漆产生有机废气、漆雾 G₁₆、G₁₇。

工件部分部位喷漆的时候需要用纸垫、覆盖在表面，产生沾染涂料的废纸 S₁₆、S₂₀。

喷枪内沉积的漆膜会影响喷漆效果，水性漆喷枪需要定期用水冲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₁₈；喷枪定期更换产生废喷枪 S₁₇、S₂₁；喷漆过程产生漆渣 S₁₉、S₂₂。

烘干：本项目设有 1 个油漆、粉末烤箱、1 个大件油漆烤箱，喷漆结束后，工件转移至烤箱内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 40℃、时间为 2 小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₈。

整机测试：整机进入阀门试验台内，通过加压检验阀门的机械力。

其他工序：本项目使用激光打标机对加工后的工件根据设计要求打印铭牌，图案一次成型。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₁₉。

（2）高端控制阀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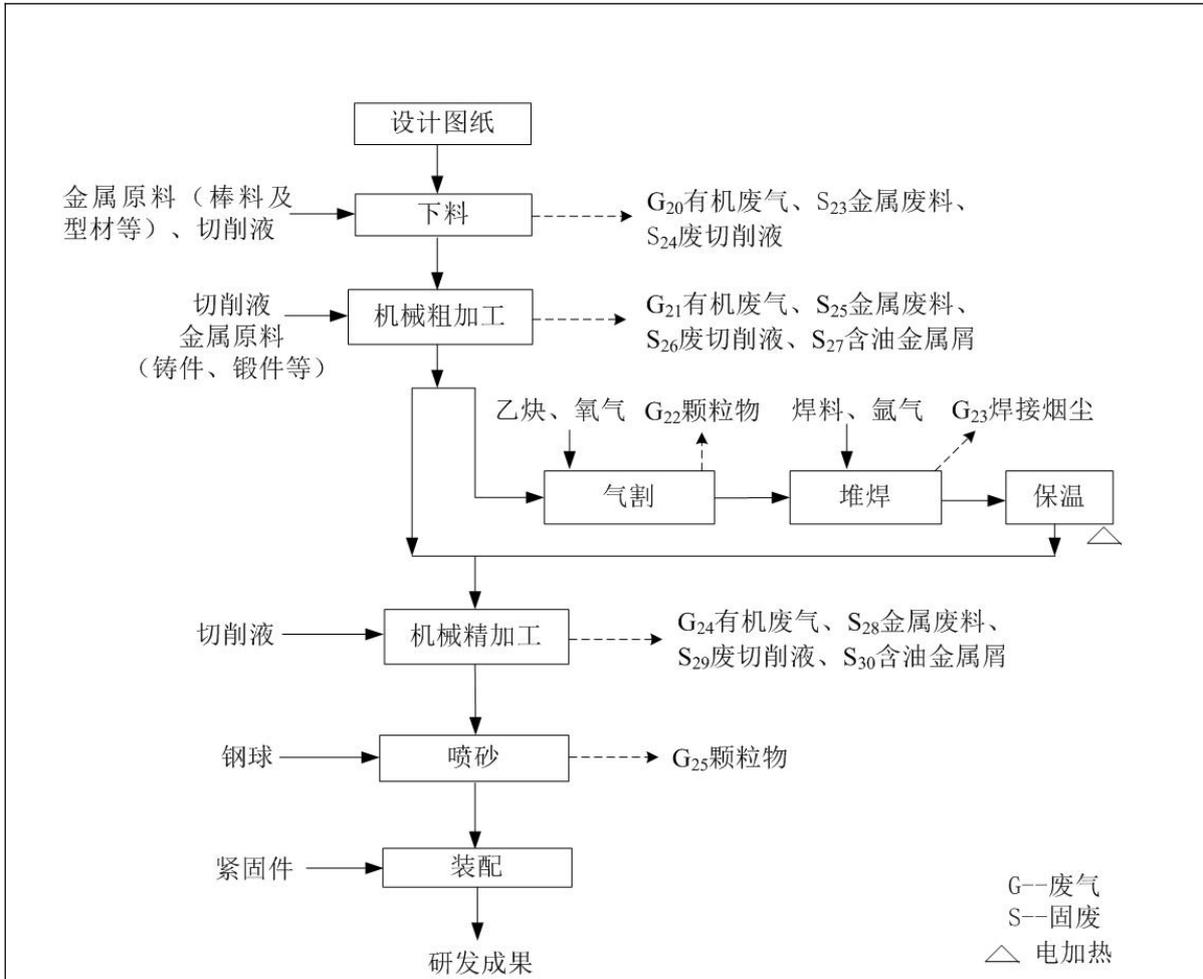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验收项目高端控制阀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下料：根据设计图纸利用锯床将金属原料（棒料及型材等）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₂₃。下料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₂₄。下料过程由于设备工作头高速运转，设备及工件的作业表面温度较高，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₂₀。

机械粗加工：金属原料（铸件、锻件）与下料后的工件使用车床、磨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械粗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₂₅。金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₂₆。粗加工过程由于设备工作头高速运转，设备及工件的作业表面温度较高，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₂₁。磨床加工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 S₂₇。

根据研发需求，调节阀、蝶阀、球阀及闸阀的部分零件需要堆焊。堆焊处理包

括气割、堆焊及保温。

气割：利用氧乙炔火焰枪对零件进行切割。氧乙炔割枪采用氧气作为助燃气体，乙炔燃烧时火焰温度很高(>3000℃)，可快速的加热金属件，然后利用高压氧气将已经被加热的金属吹散，达到对金属件切割的目的。乙炔燃烧产生 CO₂ 和水，直接排放。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₂₂。

堆焊：在工件的表面或边缘进行熔敷一层耐磨、耐蚀、耐热等性能金属层，使用焊材（焊条/焊丝），辅助保护气体氩气，完成堆焊过程。堆焊使用无铅焊材，焊材在电弧高温作用下表面的药皮熔融挥发产生焊接烟气 G₂₃。焊材（焊条/焊丝）在储存期间，会因为吸潮而使工艺性能变坏，造成电弧不稳、飞溅增多，并容易产生气孔、裂纹等缺陷，因此焊材（焊条/焊丝）使用前必须进行烘干。烘干在烘箱内进行，每批次烘干时间为半个小时，烘干温度为 180℃。

保温：堆焊后工件放入电阻炉内保温可去除工件密封面在堆焊时产生的焊接应力，保证阀门的质量。电阻炉电加热至 100℃进行保温，保温时间约为 1 小时。

机械精加工：在机械粗加工的基础上，按产品要求对工件进一步使用车床、磨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及金属表面加工装置等进行各类机械精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₂₈。金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₂₉。精加工过程由于设备工作头高速运转，设备及工件的作业表面温度较高，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₂₄。磨床加工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 S₃₀。

喷砂：在喷砂机内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球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强化零件各机械性能的目的。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₂₅。

装配：上述加工件包括闸板、阀体、阀盖、阀坐，阀芯、阀杆、手轮、法兰盘等，按顺序进行装配，组装成阀门整机，组装时需要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4、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现场实际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调查，施工废水通过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及建筑工扬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排入江南运河。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措施为：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现场物料覆盖物和喷洒水降尘、施工工地现场配备喷淋设施、场内道路硬化且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等措施，有效减小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场区开挖回填后剩余土石方已按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置。

(5) 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施工结束后厂址范围内已硬化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已采取撒播草籽、硬化等措施。

2、运行期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4725t/a	4725t/a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梅村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01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FQ-01	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FQ-01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2	气割、堆焊、研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FQ-02	滤筒除尘器	FQ-02	间歇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3	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FQ-03	滤筒除尘器	FQ-03	间歇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4	喷塑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FQ-04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FQ-04	间歇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5	人工防锈、清洗、干燥、固化、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先经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FQ-05	喷漆废气先经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FQ-05	间歇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调漆、喷漆、烘干	其中							苯系物
	喷漆	颗粒物							
6	清洗、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先经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FQ-06	喷漆废气先经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FQ-06	间歇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喷漆、烘干	其中							苯系物
	喷漆	颗粒物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立车床、风机等固定噪声源，包括加工中心等室内源和风机等室外源，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依据《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更新。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具体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化	
1	金属废料	一般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	SW17	900-002-S17	40.5	40.5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金属粉尘	一般	废气处理	SW17	900-002-S17	4.12	4.12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切削液	危废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	HW09	900-006-09	19.8	19.8	0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危废	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	HW08	900-200-08	0.5	0.5	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磨屑	危废	研磨	HW49	900-041-49	1.1	1.1	0	
6	废砂纸	危废	研磨	HW49	900-041-49	0.65	0.65	0	
7	废抹布手套	危废	人工防锈	HW49	900-041-49	0.3	0.3	0	
8	清洗废液	危废	清洗	HW09	900-006-09	225.6	225.6	0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塑粉	危废	喷塑	HW12	900-299-12	0.04	0.04	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测试废液	危废	测试	HW09	900-006-09	28.8	28.8	0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纸	危废	喷漆	HW49	900-041-49	0.7	0.7	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喷枪	危废	喷漆	HW49	900-041-49	0.4	0.4	0	
13	漆渣	危废	喷漆	HW12	900-250-12	0.5	0.5	0	
14	喷枪清洗废液	危废	喷漆	HW12	900-256-12	9.6	9.6	0	
15	废过滤材料	危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	1.5	0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喷淋废液	危废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8	8	0	
17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8.34	28.34	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包装容器	危废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5	2.5	0	
19	废油	危废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5	0.5	0	
20	生活垃圾	一般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42	42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套“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25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气割、堆焊、研磨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房间负压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砂		颗粒物	废气经房间负压换气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		颗粒物	废气经房间负压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要求		
	清洗、干燥、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房间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1套“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经1套“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要求		
	人工防锈、调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喷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房间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1套“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经1套“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要求		
	喷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未被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废水	WS-001/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1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	5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个，面积50m ² 。委托处置，零排放。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的要求	3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1个，面积20m ² 。综合利用，零排放。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	1、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和四周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厂区雨水接管口设施启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接管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流向外环境。 3、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设置1个事故池 371.2 立方米。			6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总计	/			400	40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80 号，总投资 31002.85 万元，建设无锡斯考尔 2 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生产能力、年研发能力 50 批次。项目运行后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气割、堆焊、研磨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滤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4) 喷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5) 小件喷漆线的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同清洗、干燥、调漆、固化、烘干、人工防锈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6) 大件喷漆线的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同清洗、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6 根，均为新增。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气割、堆焊、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清洗、干燥、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喷塑、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4445 吨/年、苯系物 ≤ 0.1083 吨/年、颗粒物 ≤ 0.3202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4725 吨、COD ≤ 1.7719 吨、SS ≤ 1.1340 吨、氨氮（生活） ≤ 0.1890 吨、总氮（生活） ≤ 0.2835 吨、总磷（生活） ≤ 0.023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采样方法见表5-2。

表 5-1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雨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HEETX02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氨氮(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 / 0102/015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51g	HEETF0601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TWA-500 S	HEETX0131 /0132/0133/ 0 13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 / 0102/0151
0.009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3 /0138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5	
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SE	HEETF0306
二甲苯(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SE	HEETF03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3 /013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 /0102/015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3 /0138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HEETX0109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真空采样器	ZH-D2L	HEETX0186 /018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51g	HEETF06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73 / 017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6 /0157
乙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000 4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73 / 0174
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0.000 6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6 /0157
二甲苯（邻二甲苯）		0.000 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SE	HEETF03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HAI6256 -2	HEETX0405
			多功能声级计 (1级)	AWA6228 +	HEETX04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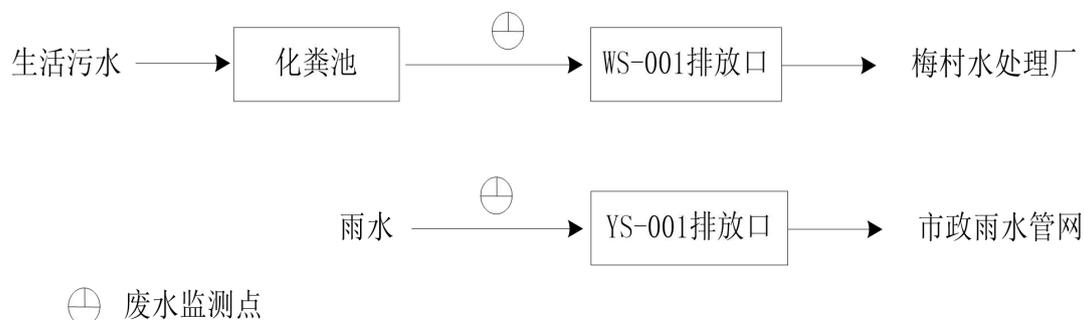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1	W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YS-001	W2	pH、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Q-01	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2	FQ-02	G7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3	FQ-03	G8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4	FQ-04	G9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5	FQ-05	G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6	FQ-06	G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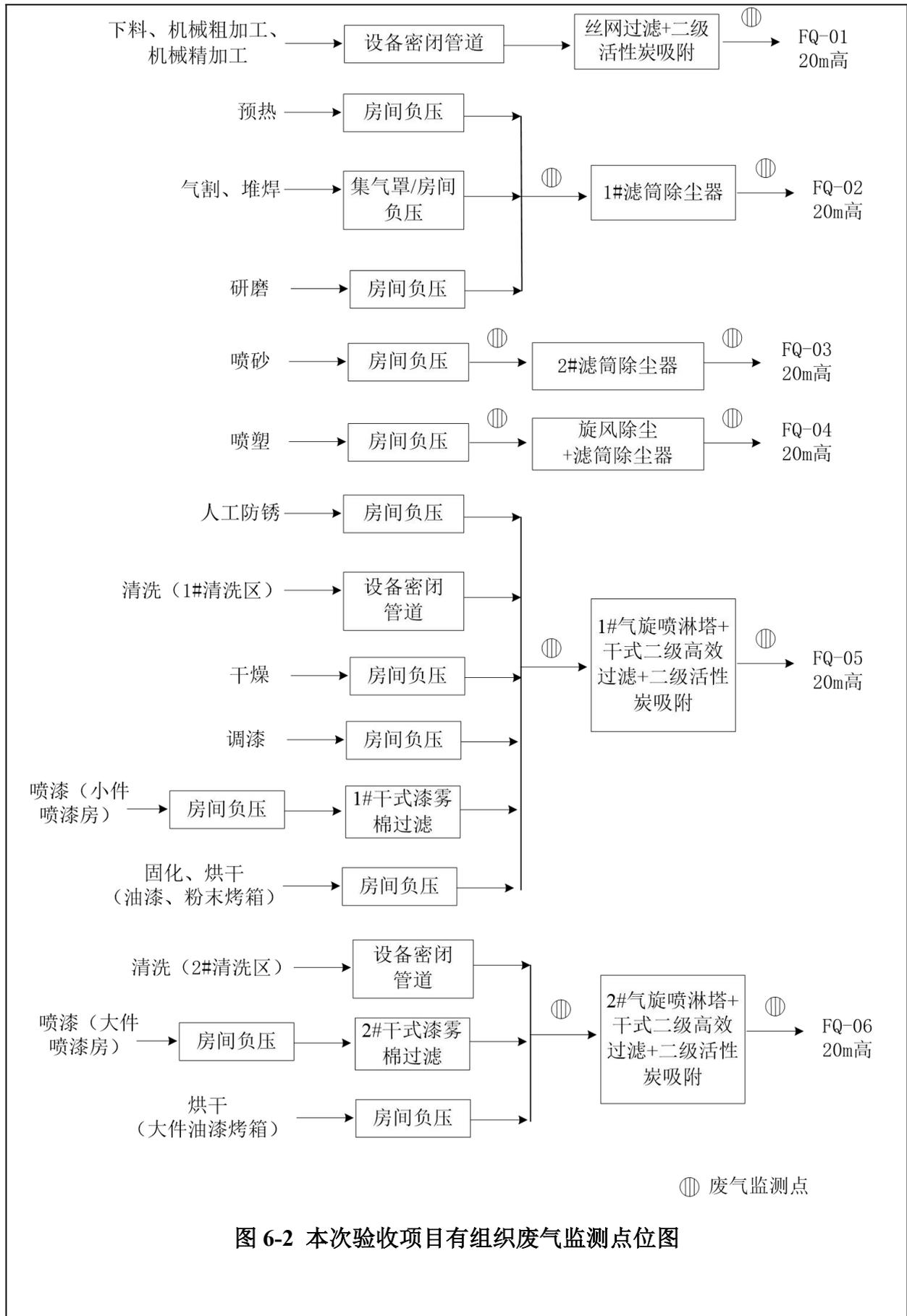


图 6-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G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5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5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下风向 G2 (监控点)		
3		下风向 G3 (监控点)		
4		下风向 G4 (监控点)		
5	厂内无组织	G5 厂房门窗开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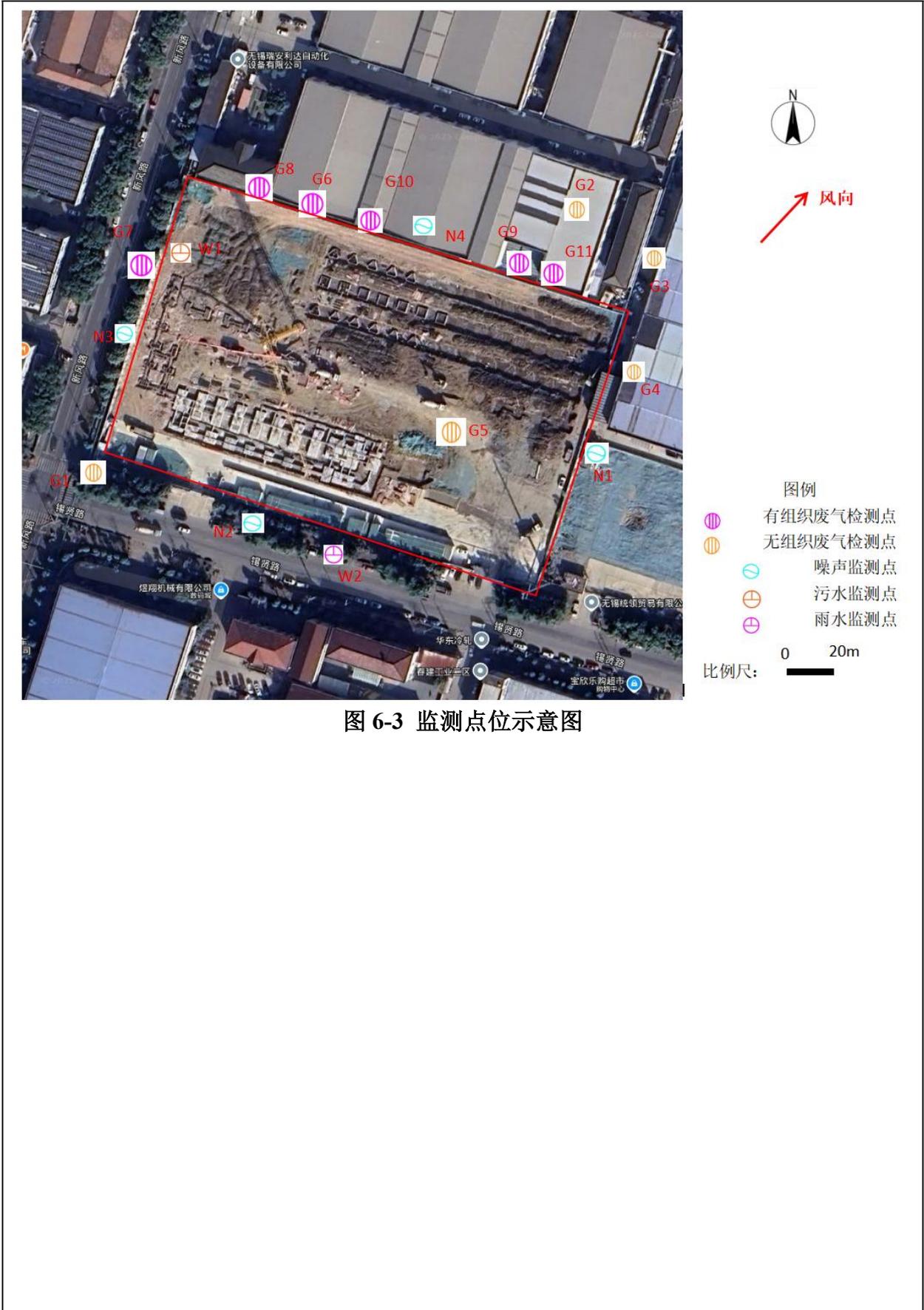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高端控制阀 67 台/天、研发高端控制阀 1 批次，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达设计规模的 100%。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1) 排放口 WS-00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6.16				2025.6.17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7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2)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表 7-2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06.16	2025.06.17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YS-001	雨水排放口 YS-001		
样品描述			浅黄、无臭、清、表面无油膜	浅黄、无臭、清、表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11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100	达标

雨水接管口主要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表 7-3 FQ-01 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5027											
	平均温度		℃	31.5					32.6						
	平均流速		m/s	8.4					8.2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5142					1479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3312					12957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	达标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60	达标
		速率	kg/h											3	达标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60	达标
		速率	kg/h											3	达标

表 7-4 FQ-02 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3318									
	平均温度	℃	26.6				24.6					
	平均流速	m/s	10.8				11.4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2949				1367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464				1225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达标
	截面积	m ²	0.3320									
	平均温度	℃	29.9				31.1					
	平均流速	m/s	9.8				9.8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1673				1167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343				1019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表 7-5 FQ-03 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3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5027									
	平均温度	℃	24.9				24.2					

	平均流速	m/s	14.5				14.1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26306				2558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3577				2295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准 限值	结论
	截面积	m ²	0.5030											
	平均温度	℃	37.1					35.4						
	平均流速	m/s	12.0					13.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21669					2462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8810					2133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达标	

表 7-6 FQ-04 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温度	℃	23.8					23.5						
	平均流速	m/s	12.5					12.8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8809					906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881					814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1960							
	平均温度	℃	35.5			38.7				
	平均流速	m/s	11.4			11.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8067			816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052			706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速率		kg/h							0.4	达标

表 7-7 FQ-05 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5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5027													
	平均温度		℃	23.9					22.8								
	平均流速		m/s	7.0					7.9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2649					1437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289					12955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乙 苯	第一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二 甲 苯	第一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50	达标
	截面积		m ²	0.5030												
	平均温度		°C	38.5					38.8							
	平均流速		m/s	7.3					7.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219					1370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457					11849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速率	kg/h											2	达标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速率	kg/h											2	达标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速率	kg/h											2	达标
乙苯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二甲苯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	浓度	mg/m ³											/	/	

	小时	速率	kg/h											/	/	
		第三	浓度	mg/m ³											/	/
		小时	速率	kg/h											/	/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20	达标
		速率	kg/h												0.8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达标
		速率	kg/h												0.4	达标

注：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3.苯系物浓度、速率平均值为二甲苯、乙苯平均值之和。

表 7-8 FQ-06 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6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0.2827													
	平均温度		°C	24.6					25.4								
	平均流速		m/s	14.9					14.9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5163					1517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3599					1354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乙苯	第一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 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二甲苯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6.16					2025.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6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准限值	结论		
	截面积		m ²	0.5030													
	平均温度		°C	36.6					35.6								
	平均流速		m/s	6.2					8.3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1287					1497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709					12964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速率	kg/h												2	达标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速率	kg/h												2	达标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速率	kg/h												2	达标
乙苯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	浓度	mg/m ³												/	/	

	小时	速率	kg/h												/	/
二甲苯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	/
		速率	kg/h												/	/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20	达标	
	速率	kg/h												0.8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达标	
	速率	kg/h												0.4	达标	

注：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3.苯系物浓度、速率平均值为二甲苯、乙苯平均值之和。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 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FQ-02 排气筒、FQ-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FQ-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FQ-05 排气筒、FQ-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苯）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二甲苯	上风向 G ₁											/	/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乙苯	上风向 G ₁											/	/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苯系物	上风向 G ₁											0.4	达标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测限。2.苯系物监测结果为二甲苯、乙苯之和。

表 7-1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第一小时											4	达标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下风向 G ₂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下风向 G ₃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下 风 向 G ₄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11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 门窗 G ₅	第一小时										6	达 标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下表。

表 7-12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025.6.16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3	64	64	64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70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51	52	50	48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夜间最大声级	60	64	64	57
2025.6.17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3	58	62	64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70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51	51	51	52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夜间最大声级	63	66	64	65

本次验收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3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平均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废水量	4725		4725
	pH 值 (无量纲)	8.1~8.2		/
	COD _{Cr}	356		1.6821
	SS	219		1.0348
	NH ₃ -N	35.9		0.1696
	TN	52.1		0.2462
	TP	4.37		0.0206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1			0.0205	2400	0.0492
颗粒物	FQ-02			0.0127	1600	0.0203
颗粒物	FQ-03			0.0294	1800	0.0529
颗粒物	FQ-04			0.0082	1200	0.0098
非甲烷总烃	FQ-05			0.0182	2400	0.0437
苯系物				0.0012	2400	0.0029
颗粒物				0.0145	1200	0.0174
非甲烷总烃	FQ-06			0.0158	2400	0.0379
苯系物				0.0015	2400	0.0036
颗粒物				0.0163	1200	0.0196

表 7-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08	0.4445	符合	
	苯系物	0.0065	0.1083	符合	
	颗粒物	0.1200	0.3202	符合	
废水	WS-001	废水量	4725	4725	符合
		COD _{Cr}	1.6821	1.7719	符合
		SS	1.0348	1.1340	符合
		NH ₃ -N	0.1696	0.1890	符合
		TN	0.2462	0.2835	符合
		TP	0.0206	0.0237	符合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际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6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的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0.5	40.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品回收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2	金属粉尘		SW17	900-002-S17	4.12	4.12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9.8	1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5	0.5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磨屑		HW49	900-041-49	1.1	1.1		
6	废砂纸		HW49	900-041-49	0.65	0.65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0.3		
8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225.6	225.6		
9	废塑粉		HW12	900-299-12	0.04	0.04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测试废液		HW09	900-006-09	28.8	28.8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纸		HW49	900-041-49	0.7	0.7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喷枪		HW49	900-041-49	0.4	0.4		
13	漆渣		HW12	900-250-12	0.5	0.5		
14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9.6	9.6		
1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5	1.5		
16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8	8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34	28.34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5	2.5			
19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2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2	4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基本一致，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无危险废物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7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80 号，总投资 31002.85 万元，建设无锡斯考尔 2 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生产能力、年研发能力 50 批次。项目运行后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80 号，总投资 31002.85 万元，全厂形成年产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生产能力、年研发能力 50 批次。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要求落实。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通过 WS-001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4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p> <p>(1)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p> <p>(2) 气割、堆焊、研磨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滤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p> <p>(3) 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p> <p>(4) 喷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p> <p>(5) 小件喷漆线的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同清洗、干燥、调漆、固化、烘干、人工防锈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p> <p>(6) 大件喷漆线的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同清洗、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p> <p>本项目共设排气筒6根，均为新增。</p> <p>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气割、堆焊、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清洗、干燥、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喷塑、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p> <p>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p>	<p>(1) 本次验收项目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一起经1套“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p> <p>(2) 气割、堆焊、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房间负压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p> <p>(3) 喷砂废气经房间负压换气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p> <p>(4) 喷塑废气经房间负压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p> <p>(5) 喷漆废气房间负压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与经设备密闭管道/房间负压收集后的清洗、干燥、调漆、固化、烘干、人工防锈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p> <p>(6) 喷漆废气房间负压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与经设备密闭管道/房间负压收集后的清洗、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p> <p>(7)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气割、堆焊、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清洗、干燥、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喷塑、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共设6根排气筒。</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监测，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西厂界达到4类排放标准。</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p>
7	<p>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要求落实。</p>
9	<p>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在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4445吨/年、苯系物≤ 0.1083吨/年、颗粒物≤ 0.3202吨/年。</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725吨、COD≤ 1.7719吨、SS≤ 1.1340吨、氨氮（生活）≤ 0.1890吨、总氮（生活）≤ 0.2835吨、总磷（生活）≤ 0.0237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p>
11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5884358644001W。</p>
12	<p>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按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标准后，通过 WS-001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一起经 1 套“丝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气割、堆焊、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房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喷砂废气经房间负压换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喷塑废气经房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喷漆废气房间负压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与经设备密闭管道/房间负压收集后的清洗、干燥、调漆、固化、烘干、人工防锈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喷漆废气房间负压收集采用干式漆雾棉过滤预处理后，与经设备密闭管道/房间负压收集后的清洗、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

下料、机械粗加工、机械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气割、堆焊、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清洗、干燥、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喷塑、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 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3 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环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48 号）

附件 4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7 能耗票据

附件 8 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附件 9 标识牌照片

附件 10 油漆 VOCs 检测报告及 MSDS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斯考尔 2 万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214-89-01-64467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4'31.495"， 北纬 31°33'38.967"		
	设计生产能力	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年、高端控制阀研发 5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细高端控制阀 20000 台/年、高端控制阀研发 50 批次/年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7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威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威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5884358644001W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为 100%，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2.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2.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884358644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类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6	--	--	--	--	4725	4725	--	4725	4725	--	--
		COD	0.5184	356	500	--	--	1.6821	1.7719	--	1.6821	1.7719	--	--
		SS	0.4536	219	400	--	--	1.0348	1.1340	--	1.0348	1.1340	--	--
		NH ₃ -N	0.0454	35.9	45	--	--	0.1696	0.1890	--	0.1696	0.1890	--	--
		TN	0.0518	52.1	70	--	--	0.2462	0.2835	--	0.2462	0.2835	--	--
		TP	0.0065	4.37	8	--	--	0.0206	0.0237	--	0.0206	0.0237	--	--
	废气		16920	--	--	--	--	14777	24520	--	14777	24520	--	--
	非甲烷总烃		0.0628	--	--	--	--	0.1308	0.4445	--	0.1308	0.4445	--	--
	苯系物		0	--	--	--	--	0.0065	0.1083	--	0.0065	0.1083	--	--
	颗粒物		0.1550	--	--	--	--	0.1200	0.3202	--	0.1200	0.3202	--	--
	工业固体废物		64.01	--	--	--	--	415.45	415.45	--	415.45	415.4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